

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sup>3</sup>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4</sup>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考虑到**邀请上述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现行作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对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在它们本国给予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各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

2. **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sup>3</sup>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sup>4</sup>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 45/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5</sup>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sup>6</sup>现况提出的报告,<sup>7</sup>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赏**1949年日内瓦四公事实上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日内瓦四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这样做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5</sup>A/45/454。

<sup>6</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7</sup>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5/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最近发生的几件公然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国际法的事件，

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一问题时这些违反行为受到普遍谴责，<sup>9</sup>

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7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呼吁立即停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侵犯，尊重外交和领事人员离开或回到派出国的自由通行权；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6.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当事各国之间进行斡旋；

9.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sup>8</sup>A/45/455和Add. 1-3。

<sup>9</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至7次和45次会议和更正。